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的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治区西后街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咨询与调查；承接企业为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92.82万元，资产总额为146.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徐正

供应商名称：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所（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